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新县人民法院 的大新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办公场所修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新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办公场所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108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7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 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3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非中小企业磋商,无需提供。